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
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
防疫應變原則與機制公告

- 一、應變原則：為使報考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免於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，針對本次考試之考生，提供「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。
- 二、應變機制：本校係以調整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之；錄取原則如下：

招生學系	社會學系	
招生名額	3 名	
特殊報考資格	考生需持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且學測英文與數學等兩科成績（不限 110 學年度成績），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「均標」之標準，方得報考本系。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測驗成績恕不受理）	
考試科目	書面審查	<p>一、佔總成績 100%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應繳之資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測成績單影本 1 份。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 1 份（含班排名及類組（類科）排名）。 3. 個人自傳 1 份。 4. 讀書計畫 1 份（字數約一千字左右，格式不限）。 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。 <p>三、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，郵寄時一律列印附表五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外或包裹箱外，並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（一）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。</p>
同分參酌順序	<p>一、學測英文級分。</p> <p>二、學測數學級分。</p> <p>三、學測英文+數學級分和。</p>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，如有抄襲、冒用、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，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生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，學習與評分標準與一般生相同。</p> <p>三、本系將依法儘可能提供教學上之合理調整。</p>	
學系聯絡資訊	<p>承辦人：王守正助教</p> <p>電話：(02) 8674-1111 分機 67046</p> <p>網址：http://sociology.ntpu.edu.tw/index.php/ch/</p>	

- 三、取消 110 年 6 月 5 日面試，改採全面書審，佔比為 100%，因考生之評比方式一致，將以原招生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錄取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洽詢，請撥 02-86741111 轉分機 67046 王守正助教。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
110 年 5 月 25 日